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，我们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奇凌
彭学龙
胡 伟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